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股权转让已经成为企业募集资金、产权流动重组、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形式之一。那么在进行股权转让的时候，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 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定

- 1，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
- 2，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 3，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 4，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 1，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 2，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 3，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 4,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 5,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 6,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的;
-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 4,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 **股权原值如何确认**

- 1、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 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2、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 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3、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 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 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4、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除以上情形外, 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 **自然人股权转让如何计算**

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收入－取得股权所支付的金额－转让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20%；

## 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1，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2，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3，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4，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5，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6，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 纳税义务

### （一）事先报告义务

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 （二）纳税申报义务

在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三）事后报告义务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